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安中心

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作業流程

- 1.目的：讓初接觸本組業務同仁，能熟悉水質檢驗業務，以提升本校行政效率。
- 2.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本校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 3.範圍：校內公共區域水質檢驗程序。
- 4.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每三個月檢驗全校飲水機 總數八分之一] --> B[會同合約廠商進行水質檢測] B --> C{水質 檢驗} C -- 合格 --> D(全校師生可安心飲用) C -- 不合格 --> E[通知事務組 ，關閉水源] E --> F[於不合格之飲 水機掛「暫停使 用」告示警語] F --> G[通知廠商維修] G --> B </pre>	<p>環安中心 (邱明哲/2576) (紀右益/2577)</p> <p>環安中心 (邱明哲/2576) (紀右益/2577)</p> <p>環安中心 (邱明哲/2576) (紀右益/2577)</p> <p>事務組 (許耀文/2519)</p> <p>環安中心 (邱明哲/2576) (紀右益/2577)</p> <p>環安中心 (邱明哲/2576) (紀右益/2577)</p>	<p>1 日</p> <p>1 日</p> <p>1 日</p> <p>1 日</p> <p>1 日</p> <p>1 日</p>	

5.作業說明：

5-1：公共區域之飲用水設備，總務處環安中心每三個月(二、五、八、十一月)接洽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水質檢驗。

5-2：委請經環保署認可之檢驗機構進行全校公共區域飲用水設備定期水質檢驗。

5-3：通知總務處事務組，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5-4：環安中心於不合格之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暫停使用」告示警語。

5-5：通知配合廠商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5-6：飲用水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始得開放使用。

6.控制重點：

6-1：制定排程：本校依規定每季需檢驗全校八分之一飲水機，故每年需事先規劃每季飲水機檢驗數量排程，為避免集中於一棟飲水機，以平均分配於每棟皆有飲水機為原則。

6-2：追蹤進度：排定每季檢驗期程後，依規定日期實施檢驗，並向廠商追蹤檢驗進度，並將檢驗報告檢視飲水機是否符合規定。

6-3：公布結果：將檢驗報告彙整後定期公布於本組網頁公告周知，並分別將檢驗報告影本放至於該部飲水機旁。

6-4：緊急應變：隨時追蹤飲水機使用狀況，當通報有飲水機異常時立即至現場處理，必要時請廠商進行維修。

7.風險分析

7-1、影響分類

等級	衝擊或後果	形象	目標達成
1	輕微	部門形象受損	經費/時間輕微增加

7-2、機率分類

等級	可能性分類	詳細之描述
2	可能	每學期發生1次以上或每年發生2至6次之可能性

7-3、風險等級:2